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仍執意騎乘機車，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無公共危險相關前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具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園藝業、家境勉持等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鄭皓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77號

被 告 張文龍 男 57歲（民國56年7月16年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龍於113年8月28日18時許，在不詳處所與友人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29）日23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新北市○○區○○街00號4樓住處，嗣於同年月29日23時1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測

01 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
06 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7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08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
09 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張文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1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12 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鄭皓文